证券代码:688171 证券简称:纬德信息 公告编号:2025-060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确定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上述议案于2025年10月10日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近日,公司收到天健送达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和确定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天健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2025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卢玲玉女士和陈桂珊女士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2025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天健内部工作调整,现委派陈玉慧女士接替陈桂珊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卢玲玉女士和陈玉慧女士。

同时,天健确认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2025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滕培彬先生。

二、相关人员的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玉慧,201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自2018年开始在天健执业。近三年签署了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陈玉慧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滕培彬,200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自2009年开始在天健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17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滕培彬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

三、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确定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系审计机构内部工作调整,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2025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28 证券简称:中国电研 公告编号:2025-048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2025年前三季度,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0,999,417.58元(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9月30日,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84,326,435.87元(未经审计)。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总股本404,5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1,125,000.00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6.54%。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认为该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28 证券简称:中国电研 公告编号:2025-049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16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月1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204号第1栋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16日

至2026年1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予以披露;相关制度全文已于2025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本次股东会会议资料将另行公布。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网络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28	中国电研	2026/1/9

(二)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办理登记;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

3、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登记以送达公司时间为准,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1月14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6年1月14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登记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204号第1栋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204号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10399

联系电话:020-89050837

联系人:孙溢、李婷

(二)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或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28 证券简称:中国电研 公告编号:2025-047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交易品种	外汇远期结售汇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7,00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币种:美元)	14,0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	
交易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核,并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且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仍可能存在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客户违约风险或流动性风险、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随着公司及子公司海外业务的增长,为了降低经营风险,建立可控的外汇成本管理体系,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保持较为稳定的利润水平,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以达到外汇套期保值的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远期结售汇交易的对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通过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公司及子公司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以及期限,从而锁定结售汇成本,减少外汇汇率波动产生的经营风险,对冲预期管理的风险敞口,实现外汇套期保值。

(二)交易金额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远期结售汇开展金额不超过等值1.4亿美元。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5,000万元人民币,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为2,000万元人民币,预计有效期内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等值1.4亿美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从事该业务的情形。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远期结售汇,只限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结算货币。交易工具为外汇远期合约,交易场所为场外。通过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公司及子公司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以及期限,从而锁定结售汇成本,降低汇率波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保持较为稳定的利润水平,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外汇远期结售汇的产品结构简单,不涉及期权、期货业务及相关组合性产品。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选择的交易对手方均为经监管机构批准、有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金融机构,履约能力良好。公司及子公司尚未在本次审议的额度下签订远期结售汇合同(前次已授权未到期的合约除外),合同生效条件、附加条件以及争议处理方式等条款以正式签订的远期结售汇合同为准。

(五)交易期限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有效期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同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在上述期间及额度范围内审批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核,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不超过等值1.4亿美元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有效期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且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外汇远期结售汇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操作可减少汇率波动对业绩的影响。外汇远期结售汇的产品结构简单,不涉及期权、期货业务及相关组合性产品,但远期结售汇操作也存在如下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远期结售汇汇率低于实时汇率时,将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制度不完善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或流动性风险:如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导致公司损失;

4、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金融衍生业务管理办法》和《金融衍生业务集中审核管理实施细则》,规定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衍生业务仅含远期结售汇业务,所有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合同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禁止投机和套利交易。上述制度就公司组织机构及其职责、资质核准、年度预算、审批权限、操作流程、业务交易管理、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上述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根据上述制度,公司及子公司配备了专业人员,落实了账户及资金管理、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及风险监控措施,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2、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降低客户拖欠、违约风险,以减少流动性风险;

3、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选择的交易对手方均为经监管机构批准、有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金融机构,以减少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外汇业务结算币种主要为美元、欧元、日元,当汇率大幅波动时,汇兑损益对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出于从锁定结售汇成本的角度考虑,能够降低汇率波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保持较为稳定的利润水平,符合未来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一一套期会计》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相关项目。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一一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是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是 □否

特此公告。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拍卖公告

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将于2026年1月12日10时起至2026年1月13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illegible])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活动,拍卖标的为[illegible]。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0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9,545,791.52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一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5年度以及以后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27日

新华创世之约投资连结型个人终身寿险单位价格

单位:元

卖出价:15.734475

买入价:16.049164

本次公布计价日:2025年12月25日

以上数据由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说明:

1、“创世之约投资连结型个人终身寿险”是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一款具有保险保障和投资理财功能的产品。

2、本次投资单位价格反映投资连结账户以往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未来的投资收益。

3、客户可以通过我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95567、公司官网www.newchinalife.com、当地分支机的咨询热线和客户服务部以及保险顾问查询相关的保单信息。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5-083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设职工代表董事一名。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经民主讨论、表决,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李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选举完成后,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附件:

李华先生简历

李华先生,199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哈尔滨工业大学硕士学位,人工智能应用工程师职称。2014年10月至2016年11月,任深圳市销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6年12月至2019年11月,任深圳威通科技有限公司高级开发工程师等职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3月,任深圳市小白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技术合伙人;2021年3月至今,历任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用软件经理、应用软件副总监,现任研发中心副总监,分管A1与软件部门,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华先生间接持有公司6,076股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4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福建睿能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5,000.00万元	8,317.36万元	是	否
贝能电子(福建)有限公司	4,000.00万元	9,950.00万元	是	否
上海奇电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500.00万元	500.00万元	是	否
福州睿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万元	1,000.00万元	是	是

截至2025年12月26日,上述表格中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系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睿能科技”)为授信主体(被担保人)在各银行实际累计提用额度的担保余额。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5,394.1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3.65
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州睿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该控股子公司持股12%,4%的少数股东孙敏先生、周胡平先生,以其持股比例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全资子公司福建睿能智能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能智能”)、贝能电子(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贝能”)、上海奇电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电电气”)及控股子公司福州睿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能控制”)在近日签署了担保协议,该控股子公司睿能控制少数股东以其持股比例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外无其他反担保。

本次担保情况主要如下: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持股比例	2025年预计的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签署的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银行名称	担保期限
睿能智能	睿能科技	100%	20,000.00	5,000.00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12/18至2026/12/18
福建贝能	睿能科技	100%	4,000.00	4,000.00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12/18至2026/12/18
奇电电气	睿能科技	100%	1,500.00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11/23至2026/11/23
睿能控制	睿能科技	84%	2,000.00	2,000.00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12/18至2026/12/18

注:上述表格中的数据为2025年年度预计的被担保人与对应银行的相关授信及担保的事项。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12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4年12月19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蓝李春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在批准的授信额度内,处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相关的一切事宜,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本次银行综合授信及担保的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3日、2024年12月20日公司公告。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福建睿能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睿能科技持股100%	91350100585331576
法人	贝能电子(福建)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睿能科技持股100%	91350100674002846F
法人	上海奇电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睿能科技持股100%	91310000059316936
法人	福州睿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睿能科技持股84%;孙敏持股12%;周胡平持股4%	91350100MA31MYTR1M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月-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睿能智能	53,527.85	21,762.62	31,765.23	17,424.69	134.70	57,967.84	26,337.32	31,630.52	15,342.96	-945.92
福建贝能	26,542.11	15,849.00	10,693.11	20,877.05	945.79	23,712.52	13,965.20	9,747.32	26,954.40	1,085.76
奇电电气	11,960.33	5,353.61	6,606.72	8,460.59	-646.37	11,205.04	3,951.95	7,253.09	8,284.71	-1,528.69
睿能控制	9,506.86	4,551.58	4,955.28	9,123.47	1,139.52	8,639.08	4,823.32	3,815.76	10,910.71	1,443.35

(二)反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孙敏,男,中国国籍,住所:福建厦门;周胡平,男,中国国籍,住所:福建福州。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自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担保对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偿债能力,总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睿能控制提供担保,由睿能控制持股12%、4%的少数股东孙敏先生、周胡平先生,以其持股比例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睿能控制的资信状况良好,业务呈增长势头,总体风险可控,且反担保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2月26日,公司无对外担保的债务逾期的情况;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对外担保总额0万元;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总额0万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如下:

被担保人	担保总额(万元人民币)	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9,528.56万元的比例(%)
全资子公司	91,394.12	70.56
控股子公司	4,000.00	3.09

截至2025年12月26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3,327.2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人民币129,528.56万元的33.45%。主要内容如下:

币种 被担保人	万元人民币	万美元	折算(万元人民币)
全资子公司福建贝能	9,950.00		9,950.00
全资子公司上海贝能	4,930.00		4,930.00
全资子公司贝能国际		1,550.63	10,909.92
全资子公司睿能智能	8,317.36		8,317.36
全资子公司奇电电气	500.00		500.00
全资子公司嘉兴睿能	7,720.00		7,720.00
控股子公司睿能控制	1,000.00		1,000.00
合 计			43,327.28

注:上述表格中数据以2025年12月26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7.0358折算。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0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下的股东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涉及本次减持计划的持股5%以下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1、天津天创保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创保鑫”)持有公司股份1,741,63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2%;

2、天津天创华鑫现代服务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创华鑫”)持有公司股份3,099,58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92%;

3、魏宏锟持有公司股份4,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3%;天创保鑫、天创华鑫和魏宏锟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应增加的股份,首发前股份已于2023年1月6日起上市流通,资本公积转增相应增加的股份已于2023年6月29日上市流通。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1、天创保鑫的本次减持结果

2025年9月30日至2025年10月24日,天创保鑫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为1,741,6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2%,减持完成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2、天创华鑫的本次减持结果

2025年9月30日至2025年10月24日,天创华鑫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为3,099,5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2%,减持完成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3、魏宏锟的本次减持结果

2025年10月30日至2025年12月25日,魏宏锟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为1,78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3%,减持完成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33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0%,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收到公司股东天创保鑫、天创华鑫和魏宏锟出具的《关于减持结果的告知函》,天创保鑫、天创华鑫和魏宏锟在2025年9月30日至2025年12月25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6,622,017股,累计减持比例合计为1.97%,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将本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结果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天津天创保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1,741,633股
持股比例	0.5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244,024股 其他方式取得:497,609股
股东名称	天津天创华鑫现代服务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5%以下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3,099,584股
持股比例	0.9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213,989股 其他方式取得:885,595股
股东名称	魏宏锟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5%以下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4,120,000股
持股比例	1.2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942,857股 其他方式取得:1,177,143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天津天创保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1,633	0.52%	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创投”)作为天创华鑫、天创保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魏宏锟是天津创投的董事和股东。
	天津天创华鑫现代服务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99,584	0.92%	
	魏宏锟	4,120,000	1.23%	
	合计	8,961,217	2.67%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天津天创保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9月25日
减持数量	1,741,633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